

北京市2026年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
(市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主管部门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合计					177.33
一般债券小计					71.53
1	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基建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一般债券	42.20
2	市属医院开办费项目	医疗卫生	市医院管理中心	一般债券	17.00
3	北京市道路工程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市交通委	一般债券	10.13
4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水务	市水务局	一般债券	0.87
5	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存量政府债务外贷，仅增加债务限额和余额，不涉及新举借债务）	生态环保	市城市管理委	一般债券	1.33
专项债券小计					105.80
6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E（市固投）	特殊重大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债券	8.00
7	市郊铁路东北环线项目（市固投）	交通基础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债券	19.80
8	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	市交通委	专项债券	20.00
9	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市交通委	专项债券	4.00
10	轻轨L2线通州段次渠站、垡渠南站、亦庄火车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储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专项债券	18.00
11	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储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专项债券	1.00
12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E	特殊重大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专项债券	10.00
13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F	特殊重大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专项债券	3.00
14	德茂B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储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专项债券	8.00
15	台湖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专项债券	14.00

注：本表反映本级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后二十日内公开。